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主动公开
平 件

佛工信函〔2020〕731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0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 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20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反映。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郭志波，联系电话：83981172，
联系人：市工商业联合会杨建，联系电话：83385571）

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认定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的重要指示，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立足佛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佛山制造走出“高端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之路，通过提质增效升级提升佛山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佛山制造”新优势，现实施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工作。

按照“市场导向、市区联动、市级认定、区级培育”的工作原则，在全市范围内认定和培育一批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更加精准施策，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企业品牌优化，促进优质龙头企业进军利基市场、实施利基战略，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加快成长，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和创新型的发展道路。同时，充分发挥隐形冠军企业在各自行业的榜样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产业集群的优化提升，加快佛山市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隐形冠军企业认定方式、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

借鉴国际通行的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定义和标准，综合参照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培育企业评定标准、

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评定标准、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等，结合佛山市产业发展实际和培育鼓励需求，将一批细分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业内品牌等高质量发展维度上表现优异，同时尚未被普通消费者广泛熟知的企业认定为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

（一）认定方式

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各区推荐培育、全市统筹认定”的方式培育和认定。2020年，各区不再自行评选、认定隐形冠军企业，鼓励各区、各镇街充分挖掘培育隐形冠军后备企业，同时做好对相关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工作。各区在2020年底前应出台相关培育和扶持隐形冠军企业的专项政策。

（二）申报条件

原则上，申报企业应是注册在佛山市、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企业年营收规模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100亿元以下；在普通消费者中知名度不高。同时，申报企业应起码符合以下一项条件：

- 1、企业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在特定细分市场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位居全国或全省行业前列；
- 2、企业具有技术创新优势，拥有显著突出的知识产权水平和产品创新优势；
- 3、企业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参与过或正在参与至少一项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制订，或在国家级行业协会中担任副会长以上职务；

4、企业具有较强品牌优势，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拥有起码一项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或国家部（委、办、局）颁发的国家级荣誉。

5、企业具有其他在行业内突出表现的。

（三）认定标准

对合格的申报企业，按照以下标准遴选认定：

1、佛山市内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经企业自愿申报直接认定为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

2、其他企业，采用企业自愿申报、区择优推荐的方式参与认定。各区相关负责部门和行业协会积极发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择优推荐，引导企业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承办单位收集数据材料并进行标准化处理，按照严格把关、择优认定的原则确定候选企业名单。企业认定参照以下主要指标，并根据企业申报重点条件进行细化考察。有关指标包括：

指标类别	指标考察重点	权重（%）
市场地位	企业营收规模、细分市场占有率、产业链控制度、产品护城河等，反映企业的市场地位及其稳固程度。	40%
综合能力	产品竞争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生产技术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牌建设能力等，综合反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0%
发展聚焦度	主营业务持续年限、主要产品营收占比、管理人从业年限等，	10%

指标类别	指标考察重点	权重（%）
	反映企业对某一细分领域的聚焦专注程度。	
企业治理	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激励机制建设、合规经营风险、风险管理能力等，反映企业治理的规范和优化程度。	10%
发展潜力	行业发展空间、企业战略与文化、企业发展性投资、企业创新能力、企业人力资源等，反映企业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	10%

三、工作安排

为确保方案有效落实，分为“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动员、隐形冠军企业测评认定、隐形冠军工作会议”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动员

以“聚焦产业、广泛动员、全程互动、支撑评选”为原则，通过全方位动员、全流程互动、全社会参与，为行动强势开局、营造浓厚氛围。承办单位将面向社会公开申报条件、推荐方式和申报渠道，鼓励全市合资格的企业广泛参与。工作安排为：

工作时间	T+30 天
动员对象	在佛山市注册的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
动员方式	市区镇街、相关商协会联合动员
申报渠道	企业自主申报，区相关部门推荐

（二）隐形冠军企业测评认定

申报企业经初审通过后，获得线上测评系统账号，通过线上系统填报资料。承办单位负责进行初步筛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候选企业。候选企业通过专家评审，确定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

工作时间	T+60天
评审团队	邀请行业专家、相关商协会负责人等组成评审委员会。
评审流程	1) 推荐企业：区相关部门推荐隐形冠军备选企业名单。 2) 企业申报：获得推荐的企业通过线上测评系统进行资料填报。 3) 企业测评：组织实施对备选企业的标准化测评和系统量化分析，筛选一定数量的备选企业，由备选企业补充提交纸质盖章版申请材料。 4) 专家评审：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结合测评及现场调研情况，确定一定数量的隐形冠军企业候选名单。 5) 行政审核：由相关部门对隐形冠军企业候选名单进行违法违规等方面的基本审查。 6) 认定：根据审查结果，召开评审会议认定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 7) 公示：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由主办单位确定正式名单。

（三）隐形冠军工作会议

召开全市隐形冠军工作会议，发布综合报告，并对经认定的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进行授牌。

活动时间	T+90天左右
活动形式	全市隐形冠军工作会议

活动内容	发布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发展报告; 对隐形冠军企业授牌。
榜样启示	分重点产业或重点区域对隐形冠军企业成长之路进行总结, 讲述冠军故事。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2020 年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工作由以下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包括:

指导单位: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单位: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科技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主办单位: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总商会

协办单位: 禅城区总商会

南海区总商会

顺德区总商会

高明区总商会

三水区总商会

承办单位：待定

承办单位在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的直接指导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落实推进。承办单位负责邀请设立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工作专家顾问组，提升评审认定工作的学术权威性。

（二）实施时间

2020 年 10 月前确定工作方案，完成隐形冠军企业认定活动各项准备工作；10、11 月正式开展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测评和认定工作；12 月确定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分工负责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各镇街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发动动员辖区内和系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协助承办单位做好资料收集、填报、核查等工作，同时配合做好佛山市隐形冠军企业认定和会议组织工作。